

附件2

来苏临时停车场工程项目帮扶验收表

项目名称：来苏临时停车场工程	
项目地点：共和镇来苏村	
帮扶方/受托方/服务方：广西两湾建设有限公司	
被帮扶方/委托方/建设方：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	
实施时间：实际开始（开工）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，完成（竣工）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7 日，合共 11 天。	
项目帮扶验收时间：	
建设内容 完成情况	已按相关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要求完成。 ☒ 是 ☐ 否 项目内容及规模：来苏5030.02平场地平整压实，铺设石粉。
帮扶完成 情况	资金支持：乙方直接提供资金实际金额：95116.21 元。 让利（减免费用）金额 / 元。 物资支持：提供设备、材料等物资，包括： / ，金额（ 结算价格或折算价格）： / 元。 技术支持：提供 / 等技术支持 ， 金额（结算价格或折算价格）： 元。

[illegible]

附件1

广东省建筑业企业投身
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

项目帮扶协议书
(式 样)

项目名称: 来苏临时停车场工程

甲方被帮扶方/委托方/建设方): 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

乙方(帮扶方/受托方/服务方): 广西两湾建设有限公司

为深入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，发挥好建筑业企业资金、技术、设备、人力优势，保质高效推进帮扶项目实施，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广西两湾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自愿、合理公平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名称 来苏临时停车场工程

二、项目概况

1.项目地址： 共和镇来苏村

2.项目内容及规模：来苏5030.02平场地平整压实，铺设
石粉。

3.项目类型^{注1} (可多选)

☒ 工程建设类 ☐ 建筑业产业集聚区类 ☐ 新产业新业态类 ☐ 合作开发运营类

□其他: _____

4.项目功能属性 (可多选)

□县城补短板强弱项

□四项攻坚任务（生活垃圾、生活污水、公厕建设管理、“六乱”整治）

□美丽圩镇“七个一”（一个美丽乡镇入口通道、一条美丽示范主街、一处房屋外立面提升样板、一个美丽圩镇客厅、一个

（附）

干净整洁农贸市场、一条美丽河道、一个绿美生态小公园)

☐九项公共基础设施〔三所学校(中心幼儿园、中心小学、寄宿制学校)、乡镇卫生院、养老服务中心、文体活动场所、便民服务中心、道路(含公共停车场、充电桩)、综合性商业超市、快递物流点、冷链物流设施〕

☐农房建设和风貌提升

☐村镇人居环境整治

☐其他: 来苏临时停车场工程

5.项目预期效益:

经济效益: _____

社会效益: _____

环境效益: _____

其他效益: _____

6.实施时间: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开始(开工),
2024 年 6 月 7 日完成(竣工),合共 11 天。

三、实施帮扶方式

1.建设运营模式(可多选)

☐整体打包^{注2} ☐乡村振兴示范带“全线统筹”

☐“投建营一体化”模式 ☐供应链协同^{注3}

☐利益共享机制^{注4} ☐其他: _____

2.采用新型建造方式或新型建筑技术(可多选)

☐智能建造 ☐装配式建筑 ☐低碳或低能耗建筑

☐其他：_____

3.采用项目组织管理模式（可多选）

☐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（PPP） ☐建设-运营-移交模式（BOT）

☐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（EOD） ☐工程总承包模式（EPC）

☐全过程工程咨询 ☐施工总承包模式（PC）

☐其他：_____

四、帮扶内容及金额

项目计划总投资 95116.21 元，其中建安费95116.21元。乙方帮扶金额合计 95116.21 元，具体帮扶内容及金额如下：

资金支持：乙方直接提供资金支持，金额：_____元；
乙方让利（减免费用），金额：_____元。

物资支持：乙方提供_____等物资支持，金额（市场价格或折算价格）：_____元。

设备支持：乙方提供_____等设备支持，金额（市场价格或折算价格）：_____

元。

技术支持^{注5}：乙方提供_____等
技术支持，金额（市场价格或折算价格）：_____元。

人员支持^{注6}：乙方派遣_____人员提供_____支持，金额（市场价格或折算价格）：_____元。
其他支持：_____, 金额（市场价格或折算价格）：_____元。

五、项目帮扶验收

项目完成（竣工）后十五个工作日内，甲、乙双方共同对约定的帮扶内容进行验收。项目帮扶验收不作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及技术服务验收证明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本协议仅确立双方项目帮扶合作的基本框架和意向，不作为工程施工合同、技术服务合同，也不作为相关合同的要件。若本协议内容与工程施工合同、技术服务合同等存在矛盾或冲突的，应以相关合同内容为准。

2.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 4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2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本协议的签订、履行、变更、终止等事项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。

5.本协议的解释权属于甲乙双方，如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或执行有异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。

注：

1.工程建设类：如农房建设、美丽圩镇建设、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能源水利设施建设等；建筑业产业集聚区类：如建筑业企业在县镇村建设的集勘察设计、建材和部品部件生产、展示展销等上下游产业的园区类项目；新产品新业态类：如建筑业企业与农业、文旅、电商等不同领域企业合作，在共同承建集农产品种养及加工、乡村电商物流、乡村全域旅游、镇村公共服务等项目；合作开发运营类：如建筑业企业与县镇政府、金融机构等合作开展的项目等。

2.整体打包：整体项目策划，实现城乡基础设施、人居环境等在县、镇、村等区域项目整体打包推进。

3.供应链协同：本土建筑业上下游企业就地供应、集中采购、协同创新新路径。

4.利益共享机制：建筑业企业与县镇政府、金融机构共同开发运营、利益共享。

5.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策划、规划、设计、监理、咨询、检测等一项或多项技术支持。

6.人员支持：乙方为甲方派遣专家人员或专家顾问为项目服务（包括派驻现场工作）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(盖章)

签约代表：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日期：2024年5月15日



(盖章)

签约代表：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日期：2024年5月15日

